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1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II、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逢奉建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 4、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III、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85,233,49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4.59%。

IV、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总额为 309.50 万元(税前)。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发放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发放(目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为 10 人,高管 5 人,监事为 3 人)。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5 万元(税后)。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411,348,974 股为基数，公开发行人 20,6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73 元，募集资金 324,667,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5,534,6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132,56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存入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配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7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完工程度达到 9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179,088,856.65 元，因此 2008 年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为 504,772,015.44 元，扣减 2008 年的亏损及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后，累计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尚余 178,806,907.83 元，资本公积期初金额为 378,860,969.15 元，期末余额为 76,468,687.15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二零零八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公司关于贷款事项的议案》；

2009 年公司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32 亿元人民币之内（包括可折合为等值的港币或美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2,760,604.13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 472,760,604.13 元，控股子公司之间占用资金余额 130,744,384.26 元，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 47,009,054.31 元,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四)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股份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700,000.00 元,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后合并净资产的 35.73%,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它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550,200,000.00 元,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后合并净资产的 39.27%。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附件 1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刘金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刘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刘金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刘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新疆海龙需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贷款人民币 3.8 亿元，此笔贷款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期满，新疆海龙需续贷。现需本公司和新农开发按各自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持有新疆海龙 55%的股权，新农开发持有新疆海龙 4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需为新疆海龙提供 2.09 亿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四年零八个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5,233,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到期换届，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王文涛、王兴华直接进入第八届监事会。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恩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89, 535,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1.12%；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该监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监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宗海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83, 586, 45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57%；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该监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监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玉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82, 578, 922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31%;

(2)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 该监事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到期换届, 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一)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逢奉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07, 535, 10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5.79%;

(2)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学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96, 190, 911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2.84%;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国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77,535,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00%；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80,499,2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7%；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志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89,803,9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1.19%；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72, 535,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70%；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史乐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72, 535,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70%；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96, 535,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2.93%；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5月7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83,338,36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51%；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韩光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5月7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81,535,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04%；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袁明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5月7日止；

(1) 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379,525,40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2%；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补充说明已于200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V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VII、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附件二：

郑恩泮，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大本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3年6月至今，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兴华，公司监事，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6月任本公司浆粕分厂厂长；2002年6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动力分厂厂长；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文涛，公司监事，大本学历，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本公司长丝分厂副厂长、厂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浆粕分厂厂长；2007年7月至今，任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宗海省，公司监事，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今任潍坊市投资公司资金部主任。

李玉波，公司监事，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八师排长、副连长；山东外贸总公司潍坊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外贸总公司业务经理；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